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羅浩芸
電話：03-3322101*6825
傳真：03-3365864
電子信箱：11600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勞檢字第1030156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一案，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以勞動條2字第1030131329號令訂定發布，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3年7月1日勞動條2字第10301313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請至勞動法令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s.mol.gov.tw/>）查詢。

正本：桃園縣總工會、桃園縣產業總工會、桃園縣職業總工會、本縣七大政府開發工業區、本縣四大廠協會、北部特定工業區(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二期、桃園科技工業區(含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龍潭工業園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美超微科技園區、大洋工業區、日禱紡織報編工業區、東和鋼鐵報編工業區、太平洋電線電纜申編工業區、海湖工業用地、新屋工業用地、龍潭烏樹林段工業用地、桃園縣商業會、桃園縣工業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局處(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除外)

副本：電 2014-07-04 10:58:18 文 章

秘書室 103/07/04 11:15



121030047605 無附件